

金品律师实务丛书 | 陈扬 主编

股东法宝： 股东权益保护与 公司争议解决指南

GUDONG FABAO

GUDONG QUANYI BAOHU

YU

GONGSI ZHENGYI JIEJUE ZHI NAN

陈扬 周亮◎著

全面覆盖《公司法》及最高院四部司法解释

222个实用问答 & 98个真实案例 &

精研近六年 2274份裁判文书形成 16份司法裁判分析报告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金品律师实务丛书 | 陈扬 主编

股东法宝： 股东权益保护与 公司争议解决指南

陈扬 周亮◎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法宝:股东权益保护与公司争议解决指南 / 陈扬,周亮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286 - 1

I. ①股… II. ①陈… ②周…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法—研究—中国 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②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0905 号

股东法宝:股东权益保护与公司争议解决指南
GUDONG FABAO:GUDONG QUANYI BAOHU YU
GONGSI ZHENGYI JIEJUE ZHINAN

陈 扬 周 亮 著

策划编辑 郑 导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42.25
字数 685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86 - 1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金品律师实务丛书》

编 委 会

顾 问 范 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王建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教授、博导

尹 吉 东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主 编 陈 扬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编 委 朱 静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小清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梅锦斌 江苏盛望律师事务所主任

唐南平 江苏海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曹立志 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浩江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陶建冬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周业莽 江苏苏扬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 军 江苏高仁律师事务所主任

时洪生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 亮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总序

今日中国可谓法律书籍出版大国，出版社之多，书店之广，作者之众，都为当代世界遥遥领先。为何如此多的作者热衷于编写法律书籍？其一，作者们相信法律是一门科学，需要有理论的探索、争鸣与论证；其二，作者们相信法律是能够解决社会问题的工具，需要用合适的方式指导人们正确使用这种工具。由此，法律书籍常常被划分为二大类：一类是探索法律的深奥哲理、寻觅法律的严谨逻辑、阐释法律的基本理念，这类书籍为法学专著与法律教科书；另一类是探讨和阐释如何将法律规定恰当地运用到不同的生活现实之中，这类书籍为应用法律书。前一类书的作者们被称为法学家；后一类书的作者们被称为司法实务专家。现代社会，缺乏法学家的思维，法治不可能进步；缺乏司法实务专家的探索，法治难以实现。当下中国虽已是法律书籍出版大国，但真正由有独立思想与创新精神的法学家们撰写的能够反映时代法制发展需求的理论著作并不算多，而由司法实务专家们撰写的有价值的应用法律成果更是屈指可数，而在实现法治目标的道路上，后者更是一个社会不可或缺的需求。

司法实务领域一批已有丰富阅历的工作者热心于著书立说，探讨现行法律的有效运用问题，这本身标志着社会法制的进步。只有千千万万的法律人、非法律人都关注法律、思考法律、探索法律，并藉此研究法律进步的规律，法制才能成为我们社会充满生命活力的伟大事业。

约三十年前，我在德国哥庭根大学学习法律，读到一批由德国法官和律师们撰写的法律书籍，相比起由专职教授撰写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这些书籍关注法律应用实践，分享

实务操作技能,研究热点前沿问题,既充实了法律研究的内容,也推动了学术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在德国立法、司法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尤其在商事法律领域,由律师和仲裁员们基于国际商事惯例和欧盟商事指令最新发展动向而撰写的成果,更是填补了立法和法学研究领域的空白。回国后,我一直从事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撰写和编著了一批商法研究著作,其中大部分属于学术研究成果。近年来,在给法官、律师、法务等实务工作者讲课及交流过程中,我更感觉到由有实务经验的法律工作者通过思考研究实务中的问题而撰写应用法律丛书的价值。2016年7月,江苏金品律所联盟成立,在与联盟管理者和律师交流沟通后,在我的倡议下,组织应用法律丛书撰写的想法终于以“金品律师实务丛书”的形式落地。

江苏金品律所联盟,汇聚了江苏各地的优秀律师事务所,是一个资源互用、信息交流、经验借鉴、品牌联建、利益共享的律师集团,意在推动江苏本土律所的联动和协调发展,促进法律服务资源的产学研贯通,实现江苏律师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江苏本土律所品牌。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法律服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决定,无论是百姓日常生活、企业经营管理,还是政府行政执法,无不与法律制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在个人财富管理、互联网新经济、企业投融资、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战略、政府法律顾问、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领域出现了很多新的法律服务需求,单纯的法学理论研究,显然不足以应对这些需求,而由律师等实务工作者开展相关的法律应用与法律服务研究,就尤为必要了。

金品律师实务丛书,将立足于对法律应用和法律服务的实务研究。研究者以江苏金品律所联盟的专业律师为主,也欢迎更多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加入到这项研究计划中,共同推动我国法律实务研究的发展,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分享实务经验,为更广大的非法律工作者提供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形式丰富的优质法律读品。

祈愿金品律师实务丛书能为中国社会的进步推出真正的好作品。

金品律师实务丛书编委会顾问
南京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 范 健教授
2017年金秋写于南京石头城

序

现代公司是典型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拟制法人。股东虽依法享有股东权,但不能以个人名义直接介入公司治理,其作为“所有者”的权利须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束,且须履行法定和章程约定义务。不过,公司的良好运转固然取决于管理层的智慧,也取决于股东会的有效决策与监督。因此,如何从法律的角度理解自己在公司管理及所有权层面的角色与权利,是每一位公司股东的必修课;如何在与公司管理层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时有效保护自己的利益,也是广大股东最关心的话题。

目前,国际上股东积极主义的风潮愈演愈烈,这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金融市场私有化及机构投资者成为大型公司股东主体后的必然趋势。被奉为“新兴市场投资教父”的马克·墨比尔斯坚信,积极主义不是一项特权,而是股东作为公司所有者与生俱来的责任。他认为,健全的外部法制系统和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结构是股东权利得以实施的有力保障。

在国内,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上市公司一系列监管规则的修订等规则变更,彰显了国家推行公司内部管理优化的决心;国有企业混合制改革、员工持股计划和债转股试点也体现了国内对于股权多元化的开放性态度。但是,愈加丰富的公司所有权形态及管理体制给现行的《公司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虽已历经四次大规模修订,《公司法》有待完善之处仍不在少数,特别是在股东参与管理的方式、特殊类型公司下股东的权益解析、股权转让及处理股东间矛盾等具体问题上实操性较弱。在司法领域,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公司

法》已出台四部司法解释,但自 2011 年初颁布司法解释三以来,时隔六年多时间才出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这也反映出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公司法》中很多问题仍存较大争议。

近年来,关于公司法的法律著作层出不穷,形式多样,既有理论著述,也有案例解析,这极大地丰富了国内公司法的研究成果,不仅提高了学者对公司法律制度的理论认识水平,也有效地指导了公司纠纷的司法裁判。

与现有的大多数公司法著作不同,本书由专业律师编著,所选取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均很有特色。本书从股东的角度出发,结合最新《公司法》相关章节及司法解释,旨在给广大读者带来专业但易于理解的法律阅读体验。上篇采取问答形式,可协助读者快速定位自己所关心的问题,并引用最新案例及相关法院审理意见,进一步阐释相关司法应用,极具时效性和参考价值;下篇采用“大数据”分析法,以多样直观的图表揭示最新的案件裁判趋势,并从专业律师的角度给予法律建议,形式新颖独创。

总体而言,这是一本特色鲜明的“法律操作指南”,是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团队的智慧结晶,其突出的专业性及实务性是目前面市的书籍中极少有的。无论是广大投资者、公司管理者或是从事公司法研究的法律同仁,都能从此书中获益一二。

是为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中国商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建文

2017 年 9 月

书中相关法规全称索引

书中使用的简称	对应的法规全称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修正)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主席令第15号)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主席令第50号)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主席令第62号)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主席令第21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主席令第54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主席令第51号)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主席令第36号)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修正)

续表

书中使用的简称	对应的法规全称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主席令第59号)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
《外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2号)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
《担保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公司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4]2号修正)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4]2号修正)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修正)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
《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号)

续表

书中使用的简称	对应的法规全称
《民诉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民事案由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1号)
《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5号)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
《最高院公司强制清算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法发[2009]52号)
《民商事合同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
《江苏省高院公司法意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苏高法审委[2003]2号)
《江苏省高院强制清算意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苏高法审委[2009]39号)

前　　言

公司,是广大投资人开展投资活动、参与市场竞争、追逐资本收益时最常选用的一种企业形态。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公司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为投资人及公司利益的维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公司实践的内容是丰富多样的,投资人在运用公司这种组织形态追逐利益的过程中,会开展大量的创新活动,这让公司实务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局面,同时也出现了大量存在理解争议或无法可依的法律问题。在多年从事公司法律实务的过程中,通过与当事人、同行律师和法官的交流,我们遇到了很多并不容易解答的公司法问题。这既有我们对相关规则认识不足的原因,也有制度本身尚不完善的原因。

为便于广大股东认识和理解该领域的法律问题,同时帮助法律同行更细致、全面地了解该领域的立法与司法状况,我们编著了《股东法宝:股东权益保护与公司争议解决指南》一书。全书分为上下两篇,其中:

上篇以《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联法律规则为基础,结合我们多年从事该领域法律实务工作的经验,从股东的视角和需求出发,梳理了运用“公司”这种企业形态开展投资活动的全流程法律实务,整理出 222 个实用问题,既涉及股东资格的取得、股东参与公司管理、股东实现财产权益、股权转让、股东纳税、公司相关矛盾处理等普适性问题,也涉及中小股东、创业股东、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问题。同时,为便于广大股东理解这些问题,我们还精心配编了 98 个案例,让这些复杂枯燥的法律问题变得简单易懂。

下篇是对公司纠纷司法裁判的分析和解读,选取了股东

与公司最常见的 16 种纠纷类型,以我们所在江苏地区的三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为主要研究对象(个别纠纷类型兼顾案件数量较多的上海等其他地区法院的裁判文书),仔细研究了近六年合计 2274 份裁判文书,整理出了 16 份司法裁判分析报告。每一份报告中,既有对该类型纠纷近六年裁判情况的数据分析,也有对法院裁判意见与思路的总结梳理,还有从律师角度向广大股东与公司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法律建议。其中,对裁判情况的数据分析是多维度的,包括了该类型纠纷的发生年度分布、发生地域分布、级别管辖分布、所涉公司类型分布、法院结案方式、审理期限情况、主要争议焦点分布、不同审级的胜诉比例,等等;对法院裁判意见与思路的总结梳理,除了帮助读者了解现有公司法律制度在司法裁判活动中的具体适用情况以外,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对于那些相对笼统的法律制度,看看司法实践是如何细化理解和操作的;对于那些存在理解分歧的法律规则,看看法院倾向于如何认识;对于现有制度尚未规定的问题,看看法官采用什么样的裁判思路。

总体而言,本书上篇是股东权益相关法律知识的分类梳理,能够帮助股东更清楚地认识、行使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篇是公司纠纷司法裁判的分析研究,既是广大股东及相关律师了解特定类型争议司法裁判状况的途径,也是解决公司相关类型争议的法律实务指南。

本书是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业务团队集体创作的成果。在办案之余,我们只能抽出有限的时间来编著本书,加上水平有限,书中或有差错和疏漏之处,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股东权益实用问题解答

第一章 怎样才能成为法律认可的公司股东？	3
1. 哪些事项对于股东资格的认定有重要意义？	3
2. 股东可以用哪些财产出资？	3
3. 以无处分权的财产出资是否能认定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4
4. 如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未经依法评估，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5
5.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过户登记对于股东资格认定有什么影响？	6
6. 非货币财产在出资后贬值了该怎么办？	6
7. 股东应否在公司成立时缴足出资？	6
8. 瑕疵出资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	6
9. 股东名册上没有记载的自然人或法人是否具有股东资格？	7
10. 持有“干股”者是否一定具有股东资格？	8
11. 股东之间约定由一名股东缴纳全部出资，其他股东不出资也不享有股东权利的，其他股东是否具有股东资格？	9
12. 隐名投资的情况下如何认定股东资格？	9
13. 隐名投资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能否要求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9
14. 股份公司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时如何确认自己的股东资格？	9
15. 哪些情况下股东资格会被法律否认？	9
16. 成为公司的发起人是否需要具备一定条件？	10
17.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应当由谁来承担合同责任？	10

18.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应当由谁来承担合同责任?	11
19. 公司如最终未能设立,那么设立过程中的责任该如何分担?	12
20.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由谁承担责任?	12
第二章 股东怎样参与公司管理?	13
21. 公司章程可以约束哪些人?	13
22. 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协议)会不会因为公司成立后章程生效而自然终止?	13
23. 章程规定与公司法条款之间是什么关系?章程可否作出与公司法不一样的规定?	15
24. 股东应当如何设计公司章程?	16
25. 股东会(股东大会)有哪些职权?	18
26. 股东会会议有哪些类型?什么时候应当召开?	18
27. 怎样通知股东召开股东会?	19
28. 谁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19
29. 他人可否替股东对决议事项代为表决?	20
30. 哪些事项必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31. 股东会决议什么情况下会无效?什么时候可撤销?什么时候不成立?	21
32. 股东在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或撤销股东会决议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2
33. 不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22
34. 股东在选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注意什么问题?	23
35. 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应当经过什么程序?	23
36. 未取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或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否有效?	24
37. 公司董事会应该如何组成?	25
38. 法律对董事任期有什么要求?	25
39. 董事会有哪些职权?	25
40. 董事会会议如何召集和主持?	26
41. 法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有哪些要求?	26

42. 公司一定要设经理吗？经理由谁聘用和解聘？	27
43. 公司经理享有哪些职权？	27
44. 公司监事会应该如何组成？	28
45. 法律对监事任期有什么要求？	28
46. 监事会或监事一般有哪些职权？	28
47. 法律对监事会召开有什么要求？	29
48. 股东与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效力应该如何认定？	29
49.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哪些文件？	30
50. 除了查阅文件外，股东还可通过哪些途径获取公司信息？	30
51. 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关于股东不得查阅公司文件的约定是否有效？	31
52. 股东是否有权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2
53. 未出资股东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股东是否能行使股东知情权？	32
54. 股东可否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权？	33
55. 公司应如何处置回购后的股权？	34
56. 股东在公司清算时可以做哪些事情？	35
第三章 股东怎样实现财产权益？	37
57. 股东是否只能按照出资比例分红？	37
58. 公司税后利润中有哪些不能分红？	37
59. 公司违法向股东分红有什么法律后果？	39
60. 公司能否向自己分红？	39
61. 股东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分红，法院会怎么处理？	40
62. 股权的价值如何确定？	41
63. 公司清算时股东是否可能获得财产分配？	43
64. 股东是否可以用股权质押的方式来融资？	44
65. 股权质押是否需要经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	46
66. 股权质押合同何时生效？	47
67. 股权质押权何时生效？	48
68. 股权质押应当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49
69. 股权质押后，作为出质人的股东享有何种权利？	50
70. 股东可否以所持公司的股权向公司质押借款？	51

71. 股权可以用于出资设立新的公司吗?	52
72.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时,其股权的财产 权益是否会受到限制?	52
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损害公司利益危及股东财产权益时,股东如何 维权?	53
74. 公司合并、分立是否会对股东的财产权益产生影响?	55
第四章 股权转让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56
75. 股权转让涉及哪些具体权利的转让?	56
76. 公司章程可以限制股权转让吗?	57
77. 股权转让可以约定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中一方来承担吗?	57
78. 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合同什么时候发生效力?	57
79.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公司财务、管理等各项交接,但尚未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可以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实际履行?	58
80. 股权转让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能无效或者被撤销?	58
81. 股权转让合同如若无效如何处理?	60
82. 股权转让合同被撤销后有什么后果?	60
83. 股权纠纷是否存在诉讼时效问题?	61
84. 公司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股东应该怎么办?	61
85. 优先购买权行使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62
86. 股权转让后是否仍然可以行使盈余分配请求权?	66
87. 瑕疵出资股东股权转让的效力如何?	67
88. 股东变更登记是否可以随时进行?	68
89. 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股权转让受到哪些限制? 应履行什么 义务?	68
90. 如何认定“阴阳”股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效力?	69
9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应该如何处理?	70
9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相互之间转让股权是否要看其他股东脸色?	70
93. 股权转让中受让人何时取得股东资格?	71
94. 名义股东转让股权的效力如何?	72
95.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73